

<b>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</b>				<b>編號</b>	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	
<b>學制</b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、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、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、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五年級、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、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	
<b>年級</b>	<b>科系(組別)</b>	<b>學業成績</b>		<b>具有 其他身分</b>	
		<b>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 成績，一律填60。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兩者身分(C)	
<b>承辦人</b>	日間部/生活輔導組 陳鈺松 進修部/學生事務組 陳美妃	<b>連絡電話</b>	電話：07-3426031 分機：2212(日)/3122(進)		
<b>申明切結書</b>			<b>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</b>	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請勾選)		
<b>具領人簽名：</b>			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		
<b>注意事項</b>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，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」辦法辦理該生 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